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6 年 10 月 9 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时限超过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于《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